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傳道人被指控性犯罪的處理程序

牧師團2010.02.02

針對傳道人性犯罪的控告，我們需要建立一個謹慎、有條理的處理程序，這是一個很不容易，高難度的任務。我們要努力確保每一位當事人的發言都能充分被聽見、適當地被辯護、公正地被對待，這需要有一個很清楚的程序。一個可接受的程序一旦形成一定程度的共識，教會就必須向傳道同工和會眾教導這個程序，並且給予「傳道人性犯罪」一個清楚的定義。除此之外，教會必須清楚知道所有的法律規定，例如告發牽涉未成年人的性犯罪事件。接下來是一個提供給教會作參考的粗略概要，可以作為指引。

步驟一：受理指控

- (一)教會要有一個機制來受理關於傳道同工不端正性行為的指控。
 - 。基本上教會需要成立一個委員會來回應相關指控。這個委員會的成員要包括男女兩個性別的成員，成員的特質必須是可信賴的、有憐憫心的，並且靈命成熟的。按照目前本會的狀況，
 - (1)若受指控者為牧師，這個委員會就是牧師團的審查小組，並且要徵召女性教牧同工加入。
 - (2)若受指控者尚未按牧，則由區會組成相關委員會。
 - (3)若該堂會有超過五位以上的全職傳道同工、且有處理相關問題經驗的輔導同工，經區會主席同意後，可自行組成相關委員會。
- (二)若有人發現傳道同工逾越兩性關係應有的分際，經兩個人以上具名，¹請先向堂會的主任牧師提出書面的指控函；若所控告的對象是主任牧師，可直接向區會主席及審查小組召集人提出指控函。堂會的主任牧師、區會主席或審查小組召集人就要立刻組成一個委員會受理相關指控。
- (三)一個會友提出的抱怨需要馬上被這個委員會所聽到，並評估會友聲稱的過錯之真實性及嚴重性。

¹ 提摩太前書 5:19「控告長老的呈子，非有兩三個見證就不要收。」

- (四)指控的內容需以清晰、明確、合理的方式記錄下來。原告者與被告都應該能取得這份文件，並有機會能以口頭或書寫的方式給予回應。
- (五)委員會向原告者解釋程序，並強調教會的意圖是要立即處理這項指控。
- (六)所有當事人必須保持絕對的機密。

步驟二：面對被指控的傳道人

- (一)接下來，受指控的傳道人和委員會之間的會議必須馬上進行。因為危及到會眾的信任，應該要考慮在會議結束後讓傳道人休假一段時間或暫時停職。停職不代表他是有罪的。
- (二)在開會之前，委員會依序準備：(1) 重新檢視原告者提出的故事當中的細節，(2) 了解傳道人可能會回覆的方式（不信、憤怒、否認、逃避、緊張、羞辱，甚至承認），以及 (3) 用對於原告者相同的公平和憐憫來面對被告。
- (三)委員會向被指控的傳道人解釋此會議的目的：(1) 來聽對傳道人性犯罪的指控，(2) 向傳道人保證委員會的目的是要透過公平和不偏袒的聽證會來保證公平性，以及 (3) 讓傳道人有機會回應這些指控。
- (四)如果傳道人否認這些指控，委員會則需要進一步調查，蒐集更多證據，比對控訴者和傳道人對彼此行為說法的差異，儘可能釐清造成雙方說法有差異的原因，好為接下來的聽證會做更充足的預備。
- (五)如果傳道人承認這項控訴的真實性，委員會必須忍住想要讓他採取辭職，一走了之的舉動，因為這個匆促的「解決方法」會打亂將違法者從領導位置移除的適當辦法，並且妨礙讓當事人（包括教會成員）有康復的機會。如果傳道人斷然辭職，委員會還是應該繼續完成調查程序，並將結果向教會報告。
- (六)委員會向傳道人解說接下來的程序概要。

- (七)針對事實而寫的會議大綱應被記錄下來。如同前面所提的，傳道人和原原告人都能閱讀此文件，並且有所回應。
- (八)決定是否要深入調查之後，委員會應撰寫報告和提議給判決的團體（如果是牧師，判決的團體就是牧師團；如果是尚未按牧的傳道人，判決的團體就是區會的牧師們加上審查小組的成員，或是該堂會的長執會或「教會職員及信徒代表會議」²）。

步驟三：預備正式聽證會

- (一)牧師團主席應召開牧師團會議，並告知牧師團成員該牧師所受到的指控為何，並解說聽證會的程序。³
- (二)教會必須遵守與教會倫理準則和教會法規（不論書面或未成文的）一致的合法程序，來處理懲戒事務。
- (三)調查結束之後，馬上安排正式的聽證會，並允許堂會長執或信徒領袖參與這個會議，以行動支持教會在聽證會和裁決上追求的公正性。
- (四)牧師團主席可以找一個在傳道人性犯罪上有經驗的人諮詢，來協助整個聽證過程。
- (五)教會可以考慮在一些特殊問題上尋求法律顧問的幫助。

步驟四：主持正式聽證會

- (一)牧師團主席向牧師團宣讀對該牧師的指控、訪問原告者和被指控牧師的內容摘要，以及任何委員會找到的相關資訊。
- (二)委員會回答會眾所問的恰當問題。
- (三)委員會向教會建議以下其中一項辦法：
 - 1、指控若被判定是偽造的，牧師則免除指控，而且教會要有所行動，來恢復牧師的名譽。原告者則須接受適當的懲戒和教會的輔導及教導。

² 參財團法人基督教臺灣信義會地方教會共同章程第七章第四款第一條。

³ 若該傳道人尚未按牧，參與會議者就是區會的牧師們加上審查小組的成員。若該堂會有超過五位以上的全職傳道同工，該堂會經區會主席授權後成立堂會的委員會處理相關指控，參與會議者就是該堂會的長執會或「教會職員及信徒代表會議」，區會主席也當列席參加。

2、如果指控屬實，委員會則會依照過犯的本質來建議可能採取的制裁方式。譴責的程度可以從警告到嚴厲的懲罰，例如鑑定、停職，或者解除牧師職。

(四)該傳道人如果是一個性侵犯者，拒絕承認錯誤，並且顯示有操控、強制，以及控制人的前科，教會應該採取任何必要的行動，來避免他更進一步的來傷害會眾、其他教會，甚至是整個社會。

(五)如果這位傳道人是第一次犯錯，坦誠、沒有隱瞞地承認他所犯的罪，並且是真心的後悔，教會就要協助傳道人接受專業的心理諮商輔導，並且要安排人監督相關輔導是否定期、持續地進行。

步驟五：牧養性犯罪事件中的受害者

(一)教會提供扶持給原告者與其家人。這可以包括輔導、精神上的支持、經濟上的協助，以及牧師的關懷，讓他們能夠面對個從傳道人性犯罪而延伸出來的個人和家庭問題。

(二)教會要伸出手來關懷傳道人的家庭成員，他們可能會因工作、關係，以及婚姻的瓦解而感到被孤立和被拒絕。

(三)若該傳道人犯罪情節嚴重，而且沒有具體悔改行動，總會要通知各宗派及福音機構的負責人我們所了解的狀況及我們所做的相關處置，好避免該傳道人還有機會傷害其他教會的弟兄姐妹。

(四)若該堂會沒有其他傳道人，區會與總會應協調一名有經驗的牧師擔任督導牧師（若有牧師暫時代理該堂會的牧養工作一段時間更佳），來協助會友面對他們之後可能會經歷的內心煎熬（包括受傷、困惑、憤怒、怨恨、羞辱，甚至移情）。

針對傳道人的性犯罪指控是非常嚴重的一件事。如果經證明發現指控屬實，其後果可能會鬧得非常大。婚姻可能會破裂、家庭破碎、孩子受傷、教會分裂，事工也會崩解。當事人的生活永遠回不到過去，慢性憂鬱症和

自殺是常見的。對於傳道人性犯罪若採取健康的態度與合適的程序去處理，則可以幫助教會和個人得到較好的醫治與復原。

本文係參考 Joe E. Trull, J. E. C. (2004). Clergy Sexual Abuse. Ministerial Ethics : Moral Formation for Church Leaders Grand Rapids, Michigan, Barker Academic. 一書的附錄 A : A Procedure for Responding to Charges of Clergy Sexual Abuse 一文的精神後，按照本會的實際運作修正而成。